

序號 1 發言日期 104/11/10 發言時間 16:14:36
發言人 張滄祐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6-2333133

主旨 公告本公司訂定註銷 104 年第 2 次買回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
為 104 年 11 月 17 日。

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4/11/10

- 說明
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11/10
 2. 減資緣由:本公司辦理 104 年第 2 次買回公司股份予以註銷
 3. 減資金額:9,120,000 元
 4. 消除股份:912,000 股
 5. 減資比率:0.66%
 6. 減資後股本:1,377,095,130 元
 7. 預定股東會日期:不適用
 8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及比率
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數 A、A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):不適用
 9. 前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 6000 萬股且未達 25%者，
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
 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7 日